

# “农民工早退”与新型城镇化

——基于刘易斯模型对中国当前一些经济问题及对策的系统分析

樊纲 郑鑫\*

**内容提要** 本文以刘易斯发展模型为基础，将其延展开来系统地对中国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经济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我们发现，近年来出现的劳动力短缺和工资上涨现象并不是因为中国的剩余劳动力已经用完，而是因为在中国特殊的农村土地制度和以其为基础的城乡户籍制度下，农民工无法在城市定居，便选择了“早退”出城市劳动力供给，从而导致了在仍然存在大量农民的情况下的结构性劳动力短缺。加快农民工市民化，防止工业化进程中途停滞，是本文理论分析自然得出的政策结论。

**关键词** 民工荒 刘易斯拐点 农民工早退 市民化

## 一 关于就业转移与工资变动的一般理论

工业化指的不是 GDP（国内生产总值）结构的变化，而是就业的转移，即从传统的农业向工业和服务业的转移。现代发展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阿瑟·刘易斯对一个国家的早期工业化发展阶段的一般过程概括如下：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存在过剩劳动力，这时，对于新兴产业部门（即工业或服务业）来说，出现一条“水平的劳动力供给曲线”，即工资在高于农民收入的某一水平上基本固定不变，企业可以长期获得无限的劳动力供给，不存在工资随劳动力需求增加而上涨的情况。这种情况，会一直持续到劳动力转移基本完成的时候，即后

\* 樊纲，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电子邮箱：fangang@neri.org.cn；郑鑫，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电子邮箱：zhxin@cdi.org.cn。

人所称的“刘易斯拐点”。在这个拐点之后，劳动力供给曲线开始向上倾斜，只有非农业工资进一步上涨，企业才可能吸引更多的农民继续转移，或者说，只有工资上涨，现有的农村劳动力才愿意更多地外出工作。这时，企业面对的就不再是水平的劳动力供给曲线，而是微观经济学一般均衡理论中向上倾斜的劳动力供给曲线了。

人们一般理解的刘易斯拐点的条件，是过剩劳动力基本用完，工资开始上涨，就业的增加伴随着工资的提高。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刘易斯拐点最基础、最关键的一个条件是：随着农民越来越多地转移出农业，越来越少的人在原来的土地上耕作，人均耕地增加，农民的收入就不断提高，从而导致农民的收入与工人的工资逐步趋同；当两种产业的工资基本相同时，农民不再有转移的激励，我们才可以说达到了刘易斯拐点。事实上，这个“产业间工资趋同”的条件，是“剩余劳动力基本用完”这一现象发生的基础。或者说，产业间工资趋同，是刘易斯拐点的边际条件<sup>①</sup>。

在农业收入与工业工资相等的拐点出现之前，因为农业收入的提高，工资也开始提高，也就是有了初步的拐点，我们可以把工业和农业的工资开始逐步上升的起点，定义为“拐点一”（ $T_1$ ），而把两个部门工资最终相等的那一点定义为“拐点二”（ $T_2$ ）<sup>②</sup>。 $T_2$ 之后，均衡工资出现，边际工资等于劳动的边际生产率。

图1中，纵轴W是工资，横轴L是劳动力数量， $O_1O_a$ 是劳动力的总规模， $O_1O_a$ 上的每个点都代表一种劳动力在工业和农业的分布。 $D_{i1}$ 和 $D_{i2}$ 是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曲线，随着资本积累，工业部门吸收的劳动力不断增加； $D_{a1}$ 和 $D_{a2}$ 是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曲线，假定需求曲线 $D_{a1}$ 对应的农产品价格为1，随着农产品价格提高，农业对劳动力

- ① 刘易斯通过收入来判断剩余劳动力的观点见其著作《二元经济论》（阿瑟·刘易斯，1989）第75~76页。“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的大多数国家，其经济不是一元的，而是二元的，即高工资经济和低收入经济并存。”“只要这些部门的收入比高工资部门低，那么劳动力市场上就会有剩余；也就是说，在高工资经济中，只要资本家愿意的话，他总可以得到更多的劳动力。这是经济处于第一阶段时的典型特征。”
- ② 刘易斯对“拐点一”和“拐点二”的论述见《二元经济论》第112~114页。“第一个转折点在非资本主义部门的变化开始影响工资时出现。”“第二个转折点出现于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部门的边际产品相等之时，这样我们便到达了新古典学派的单一经济的状态。”“决定性的转折点并非第一个，而是第二个，因为正是从这里，我们超过边界进入新古典主义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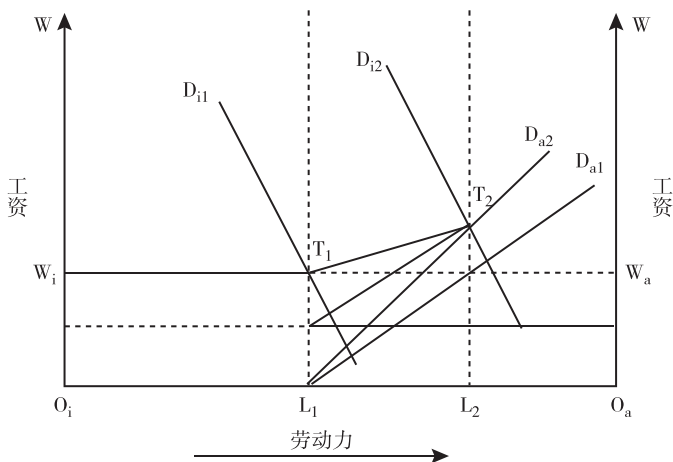


图 1 劳动力转移与刘易斯拐点

的需求曲线绕点  $L_1$  向左上方旋转<sup>①</sup>。 $W_i$  和  $W_a$  分别是劳动力在工业部门的工资和农业部门的收入，劳动力向工业部门的转移规模  $L_1$  和  $L_2$  分别对应拐点  $T_1$  和  $T_2$ ；从  $T_1$  到  $T_2$ ， $W_i$  与  $W_a$  的差距不断缩小直至为零<sup>②</sup>。

明确了以上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所谓刘易斯拐点，指的不是总劳动力供给的规模问题（更不是“人口红利”是否存在的问题），而是指农业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它在现实中所对应的，其实就是以劳动力的就业转移为标志的工业化的初步完成。

## 二 中国的“民工荒悖论”

中国近几年出现了劳动力的短缺和工资上涨的情况，尽管这种情况大部分是在沿海地区出现的，但也对全国的劳动力市场产生了影响，导致近两年农民工的工资平均

- ① 我们将  $D_{a1}$  看作是由劳动力边际物质产品决定的需求线，假定技术不变， $D_{a1}$  与横轴的交点  $L_1$  确定了拐点一的位置，工业提供最低工资时的转移规模  $L_2$  确定了拐点二的位置。当农产品价格变化引起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曲线发生变化时，拐点二对应的劳动力转移规模不变，当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引起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曲线发生变化时，拐点二对应的劳动力转移规模发生改变。
- ② 刘易斯将  $W_i$  与  $W_a$  之间的差距归结为：城市较高的生活费用、环境转化的心理费用、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工会的作用、现代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差别（Lewis, 1954）。我们在这里分析实际收入的差别，这种收入差别产生于现代部门与传统部门的差别以及劳动力流入和流出部门间应有的收入差。

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这些现象当然使人很容易得出中国已经到达了刘易斯拐点、过剩劳动力已经用完的结论。

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实际情况与刘易斯拐点(拐点二)的基本条件并不相符。关键的一个事实就是,中国农民的收入,平均说来还不到“农民工”(即已经转移出去的农民)的工资收入的50%~60%<sup>①</sup>。中国农民的人数还远远没有减少到人均收入与非农产业工资相等的地步。

与上述分析相对应的事实则是,按照官方统计,中国还有超过50%<sup>②</sup>的劳动力是乡村劳动力。即使按照更严格的方法,把人在农村但已经不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劳动者从农民的范畴中减去,中国目前也还有30%~35%<sup>③</sup>左右的劳动力是农民。这也就是说,中国农村劳动力过剩的情况还远远没有消除<sup>④</sup>。

这里就出现了一个悖论:按照发展经济学的理论逻辑,在农民的平均收入只有农民工平均工资60%、劳动力转移还远远没有完成的现实情况下,仍在务农的劳动者应该还有足够的经济动机外出寻找收入更高的工作,城市的工业和服务业应该还不会发生劳动力短缺,也不会出现实际工资的明显上涨;但是,现实中,我们又确实可以观察到一些地区出现了民工荒和实际工资的明显上涨。这就是我们所观察到的“民工荒悖论”,也是我们需要解释和解决的问题<sup>⑤</sup>。

- 
- ① 根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汇编(2000-2009年)》,我们以“外出劳动力平均年收入”代表农民工收入,以“家庭经营收入”减“家庭经营费用”来代表农民收入,计算得出2003-2009年,农民收入占农民工收入的比重依次为:0.54、0.61、0.60、0.55、0.58、0.61和0.61。Minami(1968)用农业部门(Subsistence Sector)的劳动边际生产率变化、工资率变化、劳动生产率与工资率的变动关系等来判断日本的刘易斯拐点;Minami(1970)在判断标准中增加了熟练(现代部门)工人和非熟练(生存部门)工人的工资是否趋同;蔡昉(2010)用人口预测结果来判断中国的刘易斯拐点;蔡昉和都阳(2011)用不同技能农民工工资趋同、农民工与城市职工工资趋同和区域间工资的趋同来判断中国的刘易斯拐点。
-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1年中国乡村就业人员为4.05亿人,占就业人员的比重为53%。
- ③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2011年中国第一产业就业人员为2.66亿人,占就业人员的比重为34.8%。
- ④ 根据其他国家历史经验,当农民在一国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下降到10%~15%时,产业工资均等的情况才会出现,这时才可以认为剩余劳动力已经用完,经济的发展达到了刘易斯拐点。
- ⑤ 陶然等(2011)将中国出现的农村还有较多剩余劳动力,同时城市劳动力市场明显偏紧,称为“刘易斯拐点悖论”,并提出以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为核心的土地改革和配套财税改革,进而推动户籍改革;约翰·奈特等(2011)基于2005年中国1%的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预测了2020年农村和城市劳动力的数量,得出在制度约束存在的前提下,民工荒与农村剩余劳动力将长期存在的结论。

### 三 刘易斯拐点之前劳动力短缺与工资上涨的几种情况及其原因<sup>①</sup>

在现实中，在工业化完成之前和农民工转移的过程基本结束之前，就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工资上涨和工业劳动力短缺。在分析中国的特殊问题之前，我们先分析在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种体制下都可能发生的各种工资上涨的情况。在分析了这些现象之后，我们再把注意力集中到我们关心的重点，即中国的特殊现象上来。要说明的是，我们在这一部分所分析的各种情况，在中国也完全可能发生甚至正在发生着。

#### （一）第一类关系：存在“无法转移的农民”，导致农业收入较低时发生民工荒

这类关系的特点是：由于在一定时期内一部分农民无法进入工业的劳动力供给之中，因此，即使他们的工资还大大低于工人，工业仍会面临劳动力短缺和工资上涨。这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由于农村教育水平过低，导致一批农民不具备外出打工、进入现代产业工作（哪怕是进入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作）的基本条件，所以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部分农民只能留在农业而无法转移，农业的人均收入也就不可能提高到工业工资的水平。相应地，尽管这时农业中仍然存在过剩劳动力，工业却会面临劳动力供给短缺的情况。中国农村的平均教育水平在国际比较中应该说是比较高的，但在一些偏远地区，这种情况仍然可能发生。这一因素只有到现代化进程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及农村的教育水平逐步提高到一定程度时，才会逐步消失。对这一因素的分析，可以使我们认识到教育，特别是普及农村教育的重要性。印度及其他一些国家可以说是这一问题的典型案例。

在现代化进程发展初期，一部分当时年龄已经较大的农民也可能属于这个无法转移的群体，他们不仅受教育水平较低，而且失去了在年轻时外出就业积累知识和经验的机会。

第二种情况：大国中的远距离迁移成本较高。所谓迁移成本不仅是指交通上所需的时间与费用，而且包含着在原工作地点积累的物质财富和社会关系的“沉淀”性损

---

<sup>①</sup> Lee (1966) 将影响迁移的因素分为来源地因素、目的地因素、迁移阻碍因素和迁移者个人特征因素四类，迁移行为是迁移者结合自身特征综合考虑成本和收益作用的最优选择，本部分对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的分析主要基于该分析框架。

失以及进入一个文化上存在差异的社会环境寻找工作的特殊困难等。对一个地域较小的国家而言，这个因素可以忽略，而在一个大国，这可能构成一部分人（特别是“风险回避型”人群）难以转移的一个原因。

以上这两种因素重叠在一起，可能足以使得一个国家在发展的一定阶段，当相当大一部分农民还没有转移且收入还大大低于工人时，就出现工业面临劳动力供给短缺和工资上涨的情况。这种情况在更长的时间中（通过几代人的交替），当然是会逐步消失的，但它也可能持续较长的时间，特别是在教育被忽视且没有随收入的增长而发展的情况下。显然，以上的这些情况都与到达刘易斯拐点，即工业化初步完成时的经济社会特征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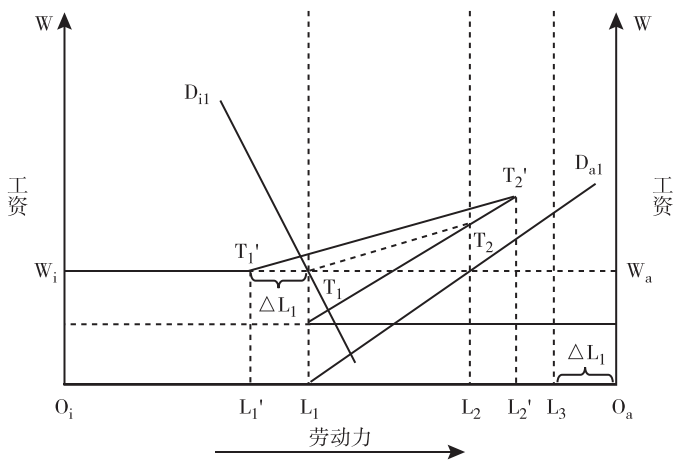


图2 无法转移劳动力与刘易斯拐点

图2中， $\Delta L_1$  是无法转移劳动力的规模，因此  $W_1$  在  $T_1'$  处便开始上升。劳动力转移规模达到  $L_1$  时， $W_a$  开始上升。工业部门工资提前增长拉大了工人工资与农民收入的差距；劳动力转移规模达到  $L_2'$  时， $W_1$  与  $W_a$  相等，到达刘易斯第二拐点  $T_2'$ ，此时劳动力市场有更高的均衡工资。由于存在无法转移的劳动力，当劳动力转移规模达到  $L_3$  后，工业面对的劳动力供给的弹性为零。如果无法转移劳动力的规模足够大，点  $L_3$  甚至会出现出现在点  $L_2'$  左侧，此时经济不能到达刘易斯第二拐点。

**(二) 第二类关系：农业收入不变，工业工资因外部因素而提高**

刘易斯本人分析了这类关系中的两种情况。在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中，这两种情况表现为工业部门劳动力供给曲线水平上移。

第一种情况：工业的增长导致土地及农业的稀缺性相对提高，农产品价格相对上

涨（如果不采取压抑农产品价格的政策的话），导致工人生活水平下降，这时只有提高工业工资，才能维持原来的实际收入不变。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区分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在一定情况下，名义工资不变，通货膨胀导致实际工资下降；这时若不增加工资，就可能招不到工人；而随后名义工资的提高只是在弥补实际工资的下降，并不是实际工资比以前有所上涨。

第二种情况：“必要工资”的提高。这是刘易斯当时所说的所谓“工人模仿资本家生活方式”的因素。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过去没有进入社会普遍认同的最低消费范畴的一些生活物品或条件变成了必需品，从而引起工人工资的上涨。这种工资上涨，不是由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而是由社会普遍认为的什么是工人的必要生活条件的“观念”决定的（Lewis, 1954）。这种工资上涨的过程，往往本身就是一个“缓解收入差距扩大”的社会运动的过程。工人工资不变，而资本收入提高（包括管理层、白领等“中产阶级”收入的提高），会导致社会收入差距的扩大，因此要求提高低收入阶层工资的社会呼声和政治压力加大，最终会以某种形式推动工资的提高。

必要工资上涨的一个重要形式，是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西方国家历史上社会保障制度的出现，就是收入差距大幅扩大后以改变收入分配为目的的社会政治运动推动的结果。工人社会福利或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往往在工业部门率先发生，这时劳动力供给的数量没有变，但企业工资支出已经因社会保障支出的增加而增长。

在社会保障水平提高的情况中，如果只是工业部门社保水平提高，而农业部门没有提高，会加大农民转移的动机。但很可能的一种情况是工业和农业两个部门的社会保障水平同时同比例提高，这时则不会加速劳动力转移。我们后面会分析一种城市不提供社会保障而农村社会保障提高的情况，那会导致劳动力转移发生逆转。

在上面的两种情况下，都没有发生农业与工业部门两种工资均等的情况，劳动力供给也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发生了工资的上涨，因此也不属于刘易斯拐点及之后的情况。差别仅在于，在以上的情况发生时，刘易斯拐点将会在更高的实际工资水平上发生。由于工资的提高可能导致一国的工业竞争力相对于其他国家下降，这会导致该国经济增长和工业化进程放缓（劳动力转移速度放缓），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达到真正的刘易斯拐点。

图3中，工业部门的工资由  $W_i$  提高到  $W_i'$ ，农业部门的收入  $W_a$  不变。工资提高导致相同工业规模下可转移的劳动力数量减少，而且工资提高减少了工业部门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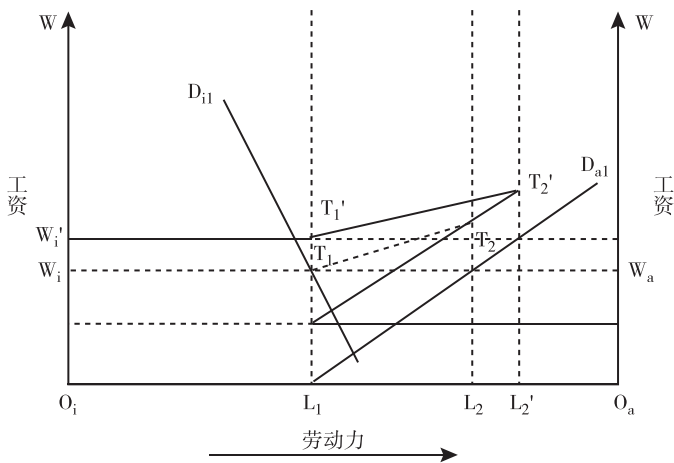


图3 工业工资上涨与刘易斯拐点

积累转移  $L_2$  规模劳动力的资本需要更长的时间，劳动力转移规模达到  $L_2'$  时才能到达刘易斯第二拐点  $T_2'$ 。

**（三）第三类关系：在农民仍大量存在的情况下，农民的收入相对提高，导致农民转移激励下降**

这是刘易斯和后来的一些经济学家分析最多的情况，也是现实中很可能发生的情况。这又分成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由技术进步或制度改革所导致的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导致了农民收入的提高（Ranis & Fei, 1961）。

第二种情况：政府给农业部门额外的补贴，比如“新农村运动”，改善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相反的情况是政府对农村加大税收）；政府增加补贴建立农村社保，从而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

在工业工资不变的情况下，所有以上这些情况都会导致农民就业转移的激励变小，工业的劳动力供给减少，工业过早地面临劳动力短缺和工资上涨的趋势。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原因，刘易斯当时对日本和前苏联抑制农民收入上涨的做法颇为赞赏，认为这样可以加速就业增长和工业化的实现（即早一点到达刘易斯拐点）。

在上述的极端情况下，农民收入可能与工业工资开始趋同，但是这种“工资均等”并不属于刘易斯拐点条件，因为事实上还存在大量的农民没有转移。

图4中，由于农业部门的技术进步，农业的劳动力需求曲线由  $D_{a1}$  移动到  $D_{a3}$ ， $D_{a3}$  确定达到刘易斯第二拐点所需要转移的劳动力为  $L_2'$ 。在  $W_i$  不变前提下， $W_i$  与  $W_a$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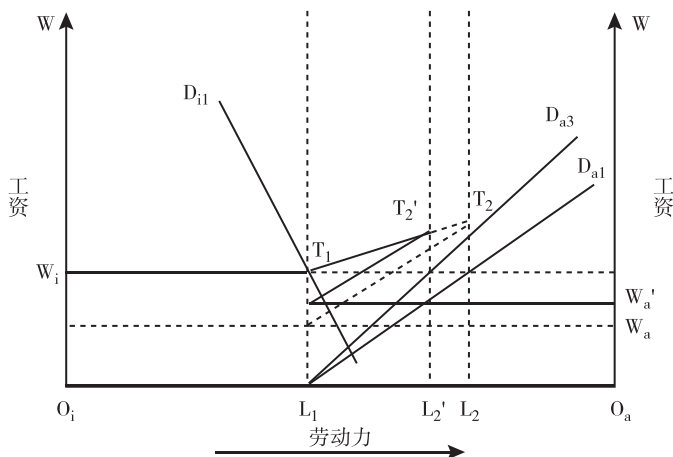


图4 农民收入上涨与刘易斯拐点

差距缩小，在  $T_2'$  就实现了  $W_i$  与  $W_a$  相等。

从长期看，我们需要注意到这种情况所产生的影响。工业的生产率提高总会快于农业，而在“温饱”实现后，社会的需求偏好（即产品的主观价值）总会更加向工业品和服务品倾斜；而任何通过政府实现的转移支付，其作用都只是暂时的。工业化毕竟是一个基本的趋势（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最终只占总劳动力的2%~5%），早一点到达刘易斯第二拐点，即达到“充分就业”的状态，才能使工资普遍上涨，这是消除收入差距扩大的根本性原因之一。相反，大量生产率较低从而自身工资较低、依靠政府补贴的农业劳动力的存在，会导致工业工资过早上涨，国际竞争力下降，可能是导致一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因素。

#### （四）小结

以上我们分析了三大类刘易斯拐点之前工资上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工业劳动力短缺即“民工荒”的情况。中国目前现实中的许多现象的背后，也或多或少有以上这些因素的作用。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情况并不是说明刘易斯第二拐点已经到来，而是它的推迟。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到，“产业间工资均等”是刘易斯拐点的本质条件。而要想精确地分析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就必须对农民就业转移的微观经济关系进行分析，研究工业工资与农业收入之间的相对关系的每一种变化及其导致的农民个人的行为选择。这是我们研究这一问题的关键。

## 四 中国特殊的“农民工早退”

本文重点要分析的是除了以上三大类的一般情况（即任何一个国家都可能发生的情况）之外的中国的一个特殊情况，即“农民工早退”所导致的民工荒与工资上涨。这是一种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出现的特殊情况，也是一种刘易斯拐点之前的情况。

### （一）中国独特的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在影响中国农民就业转移的制度中，真正独特的其实不是人们通常谈论的人口户籍制度，而是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这种特殊的土地制度，其实是户籍制度的基础<sup>①</sup>。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特点是：农民只有土地使用权，即“承包土地”，而没有土地所有权，也就是不可以出卖土地，甚至不可以用土地做抵押品获得贷款。一个农民如果在城里找到了工作，即外出打工（城市户籍制度并没有阻止这种行为的发生），他可以把承包的土地转给他人经营；而如果一旦失去工作，他可以回到农村，再收回承包土地。所以，除了少数因其承包的城市边缘土地被国家征用后进城的农民，中国的农民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失地农民”，虽然土地很少，提供的收入很低，但这块土地事实上提供着农民的就业保障。与此同时，由于土地承包制度是一种长期制度，农民对这块承包土地虽然没有所有权，但它却为农民提供了养老保障。而农民同时拥有的宅基地，则为农民提供了住房保障。有了这样的农村土地制度，中国的农民也就被“制度化”为农民（即使外出就业成了工人，其身份仍然是“农民工”），相关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福利保障等公共服务，也就自然与土地所在的农村区域挂钩，而不与农民在哪里就业挂钩（樊纲，2010）。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以农村土地制度为基础的农村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制度，中国的城市政府长期以来可以只欢迎农民来城里打工，却不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不把他们当作城市的市民加以对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中国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城市社会保障制度，是以农村土地制度为基础的。

这种制度的一个优越性在于，它不会产生大量的失地农民从而可以避免“城市贫民窟”现象。但它的问题在于，由于城市不为进了城的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就导致农民工很难在城里定居下来并成为永久的工人和永久的市民。随着年龄的

<sup>①</sup> 孙文凯等（2011）用双差回归方法分析了1998年之后的户籍改革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影响，结果显示户籍制度改革在引导农民工流动方面作用有限。

增长,进城农民所面临的结婚生育、子女教育、住房安居、医疗养老等一系列具体问题,导致他们当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不得不“退回”到农村。特别是远距离迁移的农民工,迁移成本本身就较高,与子女的分居会越来越难以接受,促使他们不得不退回农村。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强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通过“新农村运动”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与社会环境,更使得“在另一头的”农村生活的吸引力提高,导致更多的农民工退回农村,过早地撤出了城市的劳动力(供给)市场。

或者,用另一种方式来说,是由于中国特殊的土地制度和相应的户籍制度,导致农民选择了通过先外出打工然后在一定时期退回农村的行为方式来实现他们的“生命周期效用最大化”目标。

我们把这种农民工因城市不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而难以在城市定居进而过早地退出城市劳动力供给、退回农村的现象,称为“农民工早退”。这种农民工早退主要表现为以下一些现象:城市里很少有“老农民工”<sup>①</sup>;农民外出打工时间短<sup>②</sup>;农民工平均年龄低<sup>③</sup>;农村存在着一批有外出打工经历的中年农民<sup>④</sup>。

## (二) 农民工早退与城市劳动力供给短缺

一部分农民工早退导致城市的劳动力供给的增长速度放缓甚至是逆转。特别是在沿海地区,由于远距离外出打工的内陆地区农民工的早退,出现了民工荒和工资过快增长的情况。根据前面我们对其他一些因素的分析,工业化实现之前出现民工荒不一定是由农民工早退引起的,但在中国这显然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图5中, $\Delta L_2$ 为早退回农村的农民工,工人的工资在 $T_1'$ 开始上涨,在 $T_2'$ 工人的工资与农民的收入相等。早退规模 $\Delta L_2$ 越大, $T_2'$ 的位置将越高,最终需要转移的劳动力也越多。由于存在农民工早退,在农业仍有剩余劳动力时,城市就出现工业部门工资上涨,从而导致工人工资与农民收入的差距扩大。

农民工早退现象与前面分析的几种“刘易斯拐点之前”的劳动力短缺现象不尽相

- 
- ① 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的“务工经商”人员中,51~64岁人口占比仅为6.34%。
  - ②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报告《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创新与顶层政策设计》显示,农民工外出打工时间平均为7.01年。
  - ③ 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的“务工经商”人员的平均年龄为33.31岁。
  - ④ 根据综合开发研究院课题组2013年1月对2000个深圳农民工的调查,被24%的被调查农民工表示未来要回到农村定居;根据2012年对重庆市巫溪县中年农民工的调查,被访问的139个在工厂打工的农民工中,有46人已回家,其中27人表示不再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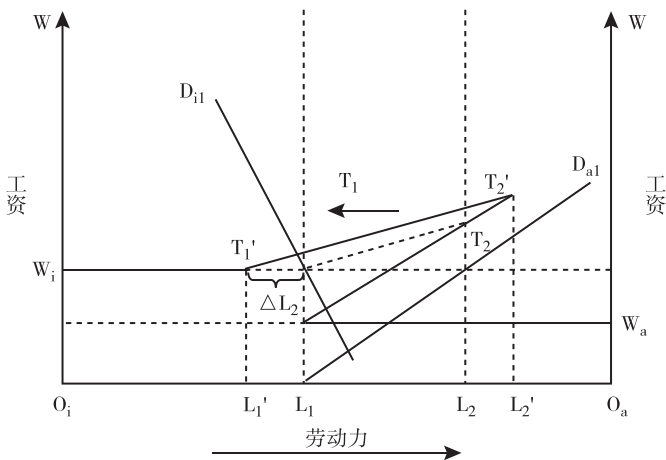


图5 农民工早退与刘易斯拐点

同。这里所涉及的农民，不是“无法转移”的农民，因为事实上他们已经外出打工并曾经在城市就业过；他们退回农村，不是因为工业工资绝对地太低或农业收入绝对地较高，而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年龄的增长，不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城市就业对他们的吸引力逐步下降，而农村的生活条件变得更加具有吸引力。相对于其他一些存在失地农民和城市贫民（失业）的国家中城市失业率长期居高不下（即劳动力供给长期充足）的情况，中国特殊的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是导致这种独特的农民工早退进而城市劳动力短缺现象的制度原因。

但是，农民工早退与其他几类农民工短缺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样的，那就是，这里涉及的退回到农村的农民工，其收入水平也降到了农民收入的较低水平，而不是继续拿农民工的工资。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也不存在工资的均等，因此也不属于刘易斯第二拐点或以后的情况。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前面已经把农民收入还没有与工人工资同时的工资开始上涨的那个拐点，定义为“拐点一”（ $T_1$ ），而收入最终实现趋同的那一点定义为“拐点二”（ $T_2$ ）。但是，如果工人工资的提高快于农民收入的提高，那么农民收入与工人工资的差距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即“系统发散”），则永远不会有产业间工资趋同的拐点二（ $T_2$ ），那将是最可怕的情况。本文没有对此做相应的图示。

### （三）政策含义

以上关于农民工早退问题分析的直接政策含义就是尽快为进城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实现农民工的市民化。现在进行这方面的改进，已经不太可能让已经

退出城市劳动力供给的“中年农民”再返回城市，但是可以使下一代及以后的农民工不再早退，从而减缓城市劳动力的短缺。

为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并不意味着要立即为他们提供和当前城市居民相当的高水平的、全面的保障与服务（樊纲、张晓晶，2008）。农民工的人力资本相对较低，工资相对较低，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水平也可以相对较低。对于年龄较低、就业竞争能力还较强的农民工，只要城市能够提供一定的公共服务，比如子女教育和医疗保障，他们就可能选择在城市定居。住房保障可以随着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而逐步提供，养老保障最初水平低一点不是重要的问题，只要这种保障可以随着就业的迁移而迁移，农民工就可以不再仅仅依靠农村土地所提供的保障。

中国的城市化水平较低（即城市居民占总人口的比重较低），低于工业化水平（即工业和服务业就业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农民工市民化程度较低。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明确政策调整的方向。农民工市民化是一个逐步实现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夜之间完成；但是，我们的分析表明，相关的政策调整已经刻不容缓。

## 参考文献：

- 阿瑟·刘易斯（1989），《二元经济论》，施炜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蔡昉（2010），《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研究》第4期，第4-13页。
- 蔡昉、都阳（2011），《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学动态》第9期，第9-16页。
- 樊纲（2010），《“十二五”规划与城市化大趋势》，《开放导报》第6期，第5-9页。
- 樊纲、张晓晶（2008），《“福利赶超”与“增长陷阱”：拉美的教训》，《管理世界》第9期，第12-24页。
- 国家统计局（2013），《中国统计年鉴》（201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孙文凯、白重恩、谢沛初（2011），《户籍制度改革对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影响》，《经济研究》第1期，第28-41页。
- 陶然、史晨、汪晖、庄谷中（2011），《“刘易斯转折点悖论”与中国户籍-土地-财税制度联动改革》，《国际经济评论》第3期，第120-148页。

约翰·奈特、邓曲恒、李实(2011),《中国的民工荒与农村剩余劳动力》,《管理世界》第11期,第12-27页。

Lee, Everett 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1), 47-57.

Lewis,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2), 139-191.

Minami, Ryoshin(1968). The Turning Poi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2(3), 380-402.

Minami, Ryoshin (1970). Further Consideration on the Turning Poi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10(2), 18-60.

Ranis, Gustav & John Fei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4), 533-565.

## “Early Withdrawal of Migrant Workers” and New-type Urbanization: Lewis Model and Current Economic Issues of China

Fan Gang<sup>1</sup> & Zheng Xin<sup>2</sup>

(HSBC School of Business, Peking University<sup>1</sup>; China Development Institute<sup>12</sup>)

**Abstract:** Extending the analyses by Lewis Model, the paper shows that the recent labor shortage and wage increase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coastal areas are not as a case after Lewis Turning Point or the completion of labor reallocation, instead, it is because the “early withdrawal” of migrant workers from urban labor supply due to their being unable to stay in cities under the current rural land system and urban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policy implication of the analyses is naturally to speed up the urbaniza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order to continue the industrialization.

**Keywords:** shortage of migrant workers, Lewis Turning Point, early withdrawal of migrant workers, urban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J40, O14, O53

(责任编辑:王姣娜)